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37441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验资报告、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、绩效评价、司法鉴定、高新企业认定、会计咨询 | - | 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专项审计 | 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专项审计 | 1 | 件 | 36800.00 | 368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68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长春普阳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100061801801001496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